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促使承配人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一切牽連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安排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須、合適、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履行及/或使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有關事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關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2厘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隨附有關表格，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一切牽連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安排之承配人增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轉換股份」)，而轉換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換股通知發出當日所有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另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或其他文件、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須、合適、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履行及/或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有關事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鈺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12號
GMP中心地下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有關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寄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代表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2號GMP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被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批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主席)、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